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7/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在中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於1997年批准由1998至99學年開始，為每所公營中學的教師編制外，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在該計劃下，以中文授課的中學可聘用另一名英語教師，以填補一個額外的英文科教師職位。英語教師的主要角色是為學校營造較佳的語言學習環境、為學校提供英語運用的資源以引進海外一些有效的教學方法，以及協助推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的工作。

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進行一項研究，以監察和評估在中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所有持分者，包括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學校管理層、學生和家長，均認為英語教師已經發揮積極作用，使學校的語言環境更多樣化，並能為該研究所涵蓋的中學提供更多類型的教學方法。該研究證實在中學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卓有成效，並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把該計劃延展至小學。

4. 政府當局於2002至03學年在公營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根據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凡開設6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均有資格獲當局提供英語教師；有關安排是以兩所合資格的小學為一組，每組獲分配一名英語教師。當局成立了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包括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為任用英語教師的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方面的中央支援服務，以及為開設班數不足6班的小學提供協助，以促進其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5. 除英語教師計劃外，由1994年起，一所非牟利機構獲語文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的財政資助，為學校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但只屬一項小規模的服務。該機構提供的教學助理，大多是一些以英語為母語的高中或以上程度學生，趁在升學前的假期外遊到港。該機構初期主要為中學提供教學助理，近年則把這項服務逐漸推廣至小學。

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11月16日、2001年11月19日、2002年1月21日及12月16日、2003年11月17日及2005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在上述會議上的討論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推行時間表

7. 委員普遍支持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以提高在學校教育中教授與學習英語的成效。部分委員指出，學生應該於年幼時開始學習外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旨在讓學生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並建立用英語溝通的信心，以及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初期目標，是奠定基礎，令該計劃長遠而言可推展至所有小學。當局已經預留足夠款項，可為所有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9. 政府當局指出，為所有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推行時間表視乎合資格小學英語教師的供應量及其能否來港任教而定。鑒於在招聘方面有所限制，加上需要保證獲聘來港執教的英語教師質素優良，當局須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展小學英語教師計劃。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透過加強招聘工作以加快招聘過程，即使在學年中間亦會安排英語教師到任。

10.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倘若以兩所小學共用一名英語教師的基準計算，當局未能聘請足夠的英語教師給所有申請參加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小學，政府當局會向每所申請學校提供每年15萬元的現金津貼(即由上述非牟利機構提供一名英語教學助理的費用)，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學助理，以安排英語活動和協助發展、製作、推行和評估各項學習／教學／評核活動及教材。

評估工作

1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進度時告知委員，儘管中學的英語教師計劃整體運作良好，並帶來裨益，但推行期間也遇到一些問題。舉例而言，由於有些英語教師只負責教

授會話，以致他們無法全面瞭解學生的需要，因此亦難以給予適切的學習輔導。校內教師甚少作專業交流／協作，而英語教師則往往被迫採用傳統的教學方法。

12. 至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經委託墨爾本大學聯同香港教育學院進行一項研究，以評估該計劃的推行情況。該研究已於2003年10月展開，需時3年完成。該研究擬對全港參與計劃的其中約100所小學作深入和全面的評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據教學諮詢小組觀察所得，小學英語教師大大加強了英語教學的客觀環境，同時，有小學英語教師在校內任教，能令學校的英語環境更真實及豐富。

13. 一名委員曾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而達致結論，指小學英語教師能大大加強小學英語教學的客觀環境。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雖然全港性的評估研究尚在進行當中，但政府當局要求獲提供英語教師的小學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實施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教學諮詢小組曾舉辦工作坊，為學校提供自我評估的指引及支援。根據學校教師和校長所作的回應，小學英語教師到學校任教，能令學校的英語環境更真實及豐富，學校亦在各項校內活動及課外活動中更多採用英語，例如舉辦英語日。

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

招聘和留任困難

14. 委員普遍關注到，當局未能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英語教師，以落實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招聘策略，加快招聘英語教師的工作。

1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招聘英語教師的工作由面試團負責。面試團的成員包括一名在職校長、一名英語教師及一名英文科主任。當局亦向申請人提供錄影帶、單張及資料冊，協助他們瞭解香港的教育制度、工作及生活環境等。所有英語教師在開學前會接受職前輔導。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政府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招聘程序，包括提早展開每年進行的招聘活動、把招聘工作外判予海外代理人、利用資訊科技(如視像／電訊會議)為澳洲和新西蘭的獲推薦申請人進行最終面試，以及簡化招聘程序。此外，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領事館、海外大專院校及其教師工會及聯會，宣傳招聘計劃。當局亦鼓勵學校和辦學團體直接招聘英語教師。

16. 部分委員指出，很多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可能並不具備所需的資歷，但卻有能力在小學教授英語。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有能力亦有興趣教授小學生英語的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可在長遠提升本港小學英語的教學質素方面作出貢獻。

1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是為所有合資格的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政府當局會加緊進行招聘工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政府當局並指出，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原意，是提供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在小學教授英語。然而，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如要提升學生在學校教育中取得的學習成果，必須有適當的社區支援。

18. 委員亦關注小學英語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並針對成因解決問題。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雖然部分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是難以適應本地的教學或生活環境，或在與上司及同事合作方面遇到困難，但絕大部分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皆屬專業或個人性質。政府當局認為，小學英語教師的流動率初期為30%至40%，屬可接受水平，因為這些教師都是按兩年可續期合約從海外國家受聘來港工作。從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安排的教師離職面談中瞭解所得，大部分英語教師都是因專業或個人理由離職，而非與同事或校方管理層關係欠佳。

20. 一名委員指出，每組兩所小學共用一名小學英語教師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而且會造成流動率偏高。根據上述安排，一名小學英語教師須每星期輪流交替到兩所小學任教，而兩所小學可能位於不同地區，亦可能採用截然不同的課程及教學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已表示無意續約的英語教師，以瞭解如能安排他們在另一所學校任教，他們會否願意留任。

21. 政府當局指出，教統局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經常保持密切聯繫。遇到個人問題的英語教師可以向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或教統局求助。如當局能為英語教師更改任教學校的地點，部分英語教師可能會願意留任。

22. 一名委員建議，教統局應加強與小學英語教師的溝通，以提高他們的留職率。她並建議，教學諮詢小組應統籌小學英語教師的社交活動，以便他們有更多機會互相交流，從而對香港產生更大的歸屬感，令他們更願意留港繼續教授英語一段較長時間。

23. 政府當局指出，教學諮詢小組成員每星期與小學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會晤，並就其工作持續提供意見和協助。

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

24.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以便在招聘英語教師的工作上與海外國家競爭。

2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英語教師現時的薪酬福利，除了與本地學位教師相同的基本薪金外，更可享有多項津貼，包括一項固定為每月13,000元的特別津貼(若他們的經常居住地不在香港)、行李津

貼、醫療津貼及一筆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15%的約滿酬金。政府當局認為，要吸引英語教師留港任教，除具競爭力的薪金外，良好的教學環境亦同樣重要。

26.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建議引入機制，定期調整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金額。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然而，他們關注到，該建議長遠而言會否對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有負面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諮詢英語教師及英語外籍教師協會，並重新檢視調節機制對日後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所產生的影響。委員表示，倘英語教師的流動率及招聘工作等有任何變動，以及與英語教師的溝通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應諮詢事務委員會。

27.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不斷檢討英語教師計劃。除諮詢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外，教統局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家長教師會，諮詢在職的英語教師。

就英語教師計劃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

28.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在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及相關事宜提出多項質詢。按時序排列的相關質詢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立法會相關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有關文件

29. 財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及政府當局為此等會議提供的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考。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7日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23.9.98	李國寶議員就“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21.10.98	楊耀忠議員就“為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提出的書面質詢
2.12.98	李國寶議員就“英文水準日漸低落”提出的書面質詢
21.4.99	楊森議員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28.4.99	朱幼麟議員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
7.7.99	丁午壽議員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擔任兼職工作的情況”提出的口頭質詢
15.3.00	田北俊議員就“根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受聘的教師流失情況”提出的口頭質詢
13.12.00	吳亮星議員就“為香港及新西蘭青年設立的工作假期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
9.10.02	何鍾泰議員就“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提出的書面質詢
10.12.03	石禮謙議員就“中小學的英語母語教師”提出的書面質詢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相關會議的紀要及文件**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11.97	財委會會議紀要	臨時立法會FC 73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文件	FCR(97-98)63
16.11.98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1313/98-99
	政府當局題為“學校的英語教學——提高學校英語教學水平各項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CB(2)621/98-99(04)
19.11.01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681/01-02
	政府當局題為“2001年施政報告：教育及人力事務”的文件	CB(2)381/01-02(01)
21.1.02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1173/01-02
	政府當局題為“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及“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度報告”的文件	CB(2)901/01-02(03) CB(2)901/01-02(04)
16.12.02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902/02-03
	政府當局題為“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文件	CB(2)625/02-03(02)
17.11.03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636/03-04
	政府當局題為“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調節特別津貼的機制”的文件	CB(2)311/03-04(01)
10.1.05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2)792/04-05
	政府當局題為“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文件	CB(2)545/04-05(01)